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安全印务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月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詹锋先生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臧传军先生代为表决。

董事熊润民先生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周建华先生代为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亏损，经公司审慎评估，后续经营已无法持续。经慎重考虑，现拟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、最终申请注销登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履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定的职权。

清算组由蒋宇翔、朱牡丹、李青奎组成，组长为蒋宇翔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事宜，履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定的职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见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